

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意见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1	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投资建设的省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p>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能源局、甘肃省文物局《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甘发改电〔2024〕254号）第一条下放审批事项第一项：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p> <p>2.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的通知》（平编委办发〔2025〕16号）第一条：市发展改革委承接的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投资建设的省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方案审批职责，具体工作由基础设施发展科承担。第三条：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投资建设的省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代表市政府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2	中型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p>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能源局、甘肃省文物局《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甘发改电〔2024〕254号）第一条下放审批事项第二项：中型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p> <p>2.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的通知》（平编委办发〔2025〕16号）第一条：审批中型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行政审批事项由农村经济科负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p>《关于调整下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的通知》（平编委办发〔2025〕16号）：市（州）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省级高速公路、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公路配套设施项目的施工许可。</p>	<p>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p>《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调整下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权的通知》（甘交办〔2025〕3号）、《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的通知》（平编委办发〔2025〕16号）：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勘察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道一级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省级高速公路、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公路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保证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3. 许可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违规审批，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